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選字第 20242002 號

附件：委託本會辦理選舉調查表單：

<https://forms.gle/ydmUTTSKETfrnD7i8>



主旨：公告本會受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院、系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本校各單位與其他以本校學生為選舉人之選舉主辦單位委託辦理選舉。

公告事項：

壹、本會依例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治選舉，為促使校內其他學生組織運作，提供本學期有選舉需求之臺大校內各學生自治組織、單位及其他以本校學生為選舉人之選舉主辦單位，得委託本會共同辦理選舉之服務。

貳、得委託本會之對象：

- 一、本校各學生自治組織（包含校級、院級、系級等自治組織）。
- 二、本校各單位。
- 三、其餘選舉人皆為本校在學學生之學生團體。

參、受理委託之服務事項

- 一、候選人登記（包含候選人號次抽籤）。
- 二、聯合政見發表會（本會將視情形辦理）。
- 三、候選人公報發布。
- 四、投票暨開票（包含公告選舉結果，但不含當選結果）。

肆、委託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自本公告發布日起，至 3 月 9 日（日）23:59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辦法：請至下列網路表單填寫資料
(<https://forms.gle/ydmUTTSKETfrnD7i8>)。

三、行政規費及保證金：選舉權人不超過一學院者，行政規費 1000 元；超過一學院者，行政規費 5000 元。

伍、委託選舉之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會擬於 05 月 08 日 09:30 至 16:30，於本校校總區及城中校區舉辦選舉投票。
- 二、本會選舉將採行紙本投票方式。
- 三、經本會受理委託者，其被選舉人應依本會規定，不得同時登記為本會其他任一選舉之候選人。

四、為避免遺漏訊息，請將本會電子郵件信箱設為白名單。

五、更多委託辦理選舉之時程規定或應注意事項，請逕向本會聯絡
(election@ntusa.ntu.edu.tw)。

主任委員 唐珣鈞